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怡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69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1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115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及
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（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）」影
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2條第4項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
及管理辦法第2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為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或首頁/
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健康司/精神疾病防治/精神照
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（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
政府社會處除外）、新竹縣政府高齡長照處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
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
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

